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負責。



SHENZHEN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08230)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9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將所有355,80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上市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為達成。

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將以新股份代號00895在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現時，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H股、且H股以港幣進行買賣。概不會因轉板上市而更改H股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之公告。

H 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形式，將所有355,80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原則性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並於創業板除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實行轉板上市。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轉板上市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為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廢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ii)再生產品及再生能源的生產及銷售；及(iii)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

董事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及增加H股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畫於轉板上市後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牽涉本公司發行任何新的H股。

H 股股份在主板進行買賣

H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即H股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在H股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H股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H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H股在轉板上市之後將以新股份代碼00895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在主板買賣。

轉板上市對現有H股股票並無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涉及轉換或兌換現有股票。現時H股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H股、且H股以港幣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概不會因轉板上市而更改H股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下列檔之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ongjia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之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息及修訂公司章程及細則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細則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及
- (k)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各份公告及其它公司通訊之副本。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維仰先生，45歲，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方向及政策。他於環保及化工技術方面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曾於深圳環保機關任職約五年及於深圳市方元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六年。張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理事及深圳市環保產業協會理事。張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永鵬先生的舅舅。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張先生現有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基本月薪人民幣50,000元（含福利），和根據其於有關期間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431,589,646股內資股，占全部內資股約48.01%，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4.40%。除已於此披露外，張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曙生先生，43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工作，現負責管理工業廢物處理業務的日常運作及技術發展。他於一九八八年自江西大學化學系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化學。陳先生曾於江西省稀土研究所工作約十三年。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陳先生現有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基本月薪人民幣28,125元（含福利），和根據其於有關期間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32,562,991股內資股，占全部內資股約3.62%，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0%。除已於此披露外，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永鵬先生，35歲，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他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有資產管理。李先生為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張維仰先生的外甥。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李先生現有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基本月薪人民幣20,000元（含福利），和根據其於有關期間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63,851,550股內資股，占全部內資股約7.10%，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9%。除已此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University of Alberta的統計及應用機率系頒發科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他曾在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科學院科技促進經濟基金委員會擔任副主任。馮先生於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8225））、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341））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8））擔任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也曾擔任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13））董事。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馮先生無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水清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獲取工學博士學位。他於工學方面累計了三年以上經驗，並曾於深圳大學負責生物科技項目的研發工作。吳先生亦於投資方面有超過十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吳先生無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孫集平女士，54 歲，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專門攻讀中文，並於二零零二年在首都經貿大學獲取經濟學文憑。她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部工作約三年及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作超過二十年。孫女士為中國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的運營總裁。孫女士於北京鼎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011））擔任董事。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孫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孫女士無收取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如棠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建築系。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葉先生曾擔任原中國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部長及中國建設部常務副部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建築學會名譽理事長。葉先生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77））擔任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葉先生現有董事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月薪人民幣1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郝吉明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工程院院士。郝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修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於一九八二年於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郝先生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環境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自一九七零年，郝先生一直就職於清華大學，先後擔任講師、教授及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主任。他現任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郝先生現有董事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月薪人民幣1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雪生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並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劉先生曾任華僑城集團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劉先生一直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現任副秘書長職務。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劉先生現有董事酬金包括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及市場價格釐定之月薪人民幣11,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監事

袁桅女士，40歲，監事。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環境工程及企業管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主修科學技術及哲學專業。袁女士曾於中國科學技術部工作約四年，並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擔任上海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及合夥人，她現任紅點投資的合夥人。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任命為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袁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袁女士無收取任何作為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袁女士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駱曉紅先生，43歲，監事。他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無線電技術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他分別在深圳市寶華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華夏物業公司工作。駱先生是一名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並於房地產估價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駱先生曾擔任深圳市國策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62.5%及28.13%股權分別由駱先生及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張維仰先生擁有。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被任命為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駱先生無收取任何作為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駱先生持有800,000股內資股，占全部內資股約0.09%，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6%。除已於此披露外，駱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安先生，37 歲，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在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劉先生有超過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被任命為監事。

除已於此披露外，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過去三年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劉先生無收取任何作為監事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或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無獲悉有關彼等之董事／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規定一般指其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其為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聯交所另行酌情准許之情況則除外。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進行及管理，且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條件是本公司採取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正常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管道。兩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華威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情欲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其中任何一人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成員。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三者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旅遊及休假，其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住址之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已在香港建立一個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可隨時通過該聯絡辦事處聯絡到本公司及其代表；
- (d) 倘情況要求，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及細則在短時間內召開會議，籍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之任何改變；及
- (f) 所有董事已經確認彼等已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香港，以及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聯交所現同時運作該證券市場與創業板。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H股股份持有人及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轉板上市」	H股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中國廣東省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吳水清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劉雪生先生組成。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由本公告刊登日期起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僅供識別